

1956年 选举工作手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务部編

法律出版社

1956/65

1956年选举工作手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務部編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Google
31

1956年选举工作手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務部編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楼十二条老君堂9号)

上海人民出版社重印(上海绍兴路54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01号

上海新華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

787×1092 1/50 • 2 印張 • 34,000 字

1956年6月第1版

1956年7月上海第1次印刷

印数:(总)1—237,000 定价:(4)0.13元

統一書号:6004·112

目 錄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1
(1953年3月1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	1
(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 會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	23
(1956年5月12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縣、 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人民 代表大會代表名額等問題的決定.....	23
(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 1956年直轄市和縣以下各級人民 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時間的決定.....	26
(1956年5月1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通過)	

國務院關於1956年選舉工作的指示……………27

(1956年5月28日)

*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34

(1954年9月28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
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34

(1954年9月21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
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
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地
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是否
限於本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問題的
決定……………54

(1955年11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地
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人民檢察院檢
察長可否兼任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
成人員問題的決定……………55

(1955年11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 長自治区主席市長州長縣長区长鄉 長鎮長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院長缺 額补充問題的決定.....	56
(1955年11月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附 錄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基層选举工作 的指示.....	61
(1953年4月3日)	
中央选举委员会关于选民資格若干 問題的解答.....	77
(1953年4月3日)	
1956年到1967年全國農業發展綱要 (草案).....	89
(1956年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 提出)	
第四条、第五条	

中央人民政府命令

(1953年3月1日)

茲將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公布施行。

主 席 毛澤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 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法

(1953年2月11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根據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由各民族人民用普

选方法產生之。

第 二 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省、縣、鄉（鎮）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市、市轄區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和各民族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均依現行行政區劃選舉之。

第 三 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省、縣和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由其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之。鄉、鎮、市轄區和不設區的市人民代表大會之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之。

第 四 条

凡年滿十八周歲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不分民族和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和居住期限，均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婦女有與男子同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 五 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選舉權和被選舉

权；

(一)依法尚未改变成份的地主階級分子；

(二)依法被剝夺政治权利的反革命分子；

(三)其他依法被剝夺政治权利者；

(四)精神病患者。

第 六 条

每一选民只有一个投票权。

第 七 条

人民武裝部隊和國外華僑得單獨進行选举。其选举办法另訂之。

第 八 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之选举經費，由國庫开支之。

第二章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 大會代表名額

第一節 鄉、鎮

第 九 条

鄉、鎮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千以下者，選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人；人口超過二千者，選代表二十人至三十五人。

人口特少的鄉、鎮，代表名額得少於十五人，但最少不得少於七人；人口特多的鄉、鎮，代表名額得多於三十五人，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十人。

第二節 縣

第十條

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選代表一百人至二百人；人口超過二十萬者，選代表二百人至三百五十人。

人口和鄉數特少的縣，代表名額得少於一百人，但最少不得少於三十人；人口和鄉數特多的縣，代表名額得多於三百五十人，但最多不得超過四百五十人。

第十一條

各鄉應選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人口在二千以下者，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二千至六千者，選代表二人；人口超過六千

者，选代表三人。

人口和鄉数特少的縣，其人口在二千以下的鄉，亦得选代表二人。

縣轄城、鎮和縣境內重要工礦區，按人口每五百人选代表一人，其人口不足五百人但滿二百五十人者亦得选代表一人。縣轄城、鎮人口和鎮数特多的縣，所轄城鎮得按人口每一千人选代表一人。

第十二条

人民武装部队应选縣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額为一人至五人。

第三節 省

第十三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額：人口在二千万以下者，选代表一百人至四百人；人口超过二千万者，选代表四百人至五百人。

人口和縣数特少的省，代表名額得少于一百人，但最少不得少于五十人；人口和縣数特多的省，代表名額得多于五百人，但最多不得超过六百人。

第十四条

各縣應選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人口在二十萬以下者，選代表一人至三人；人口超過二十萬至六十萬者，選代表二人至四人；人口超過六十萬者，選代表三人至五人。

省轄市、鎮和省境內重要工礦區，按人口每二萬人選代表一人，其人口不足二萬人但滿一萬人者亦得選代表一人。

第十五条

人民武裝部隊應選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為三人至十五人。

第四節 市

第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人口在十萬以下者，每五百人至一千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十萬至三十五萬者，每一千人至二千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三十五萬至七十五萬者，每二千人至三千人選代表一人；人口超過七十五萬至一百五十萬者，每三千人至

五千人选代表一人；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万者，每五千人至七千人选代表一人。

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最少不得少于五十人，最多不得超过八百人。

郊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多于市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第 十 七 条

人民武装部队应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二人至十人。

第 十 八 条

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人口每五百人至二千人选代表一人。但代表总数最少不得少于三十五人，最多不得超过二百人。

第三章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額

第 十 九 条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中央直辖市和人口在五十万以上的省

轄工業市人民代表大會、中央直轄少數民族行政單位、人民武裝部隊和國外華僑選舉之。

第二十條

各省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八十萬人選代表一人。

人口特少的省，代表名額不得少於三人。

中央直轄市和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的省轄工業市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名額，按人口每十萬人選代表一人。

第二十一條

全國少數民族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百五十人。

第二十二條

人民武裝部隊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六十人。

第二十三條

國外華僑應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三十人。

第四章 各少数民族的选举

第二十四条

全國少数民族应选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百五十人的名額分配，由中央人民政府参酌國內各少数民族的人口和分布等情况規定之。

在前款規定之外，少数民族选民有当选为全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者，不計入一百五十人名額之內。

第二十五条

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的少数民族代表的选举：中央直轄少数民族行政單位的代表，由各該行政單位选出；其他地区少数民族的代表，由各省、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

第二十六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額，均包括在本法第二章各節規定的代表名額之內。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凡境內有少數民族聚居區者，每一聚居的少數民族均應有代表出席。

(一)凡聚居境內的同一少數民族的總人口數占境內總人口數百分之十以上者，依本法第二章代表名額之規定，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應相當於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

(二)凡聚居境內的同一少數民族的總人口數不及境內總人口數百分之十者，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得酌量少於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最少以不少於二分之一為原則。但人口特少者，亦應有代表一人。

(三)因前款規定的需要，致各該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超過本法第二章各節之規定時，須報經上級人民政府批准之。

第二十八條

各自治區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均依各該自治區的行政地位和人口數作適當規定，報請上一級人民政府批准之。

第二十九條

各自治區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對聚居于境內的其他少數民族代表的選舉，適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各自治區和各少數民族聚居區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對聚居于境內的漢族人民代表的選舉，同樣適用第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一切散居的少數民族成份，均參加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應選代表名額以人口比例為基礎，其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得少於當地人民代表大會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數，但一般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各自治區和各少數民族聚居區的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對散居于境內的漢族人民代表的選舉，適用前款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